

名稱：[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一補充規定](#)
(民國 78 年 01 月 09 日 修正)

[第 1 條](#) 本條所稱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(少)於應分配之面積」，係指重劃後實際分配之面積多(少)於重劃前登記簿所載面積扣除重劃負擔面積後所剩之面積，其計算式如左：

(一) 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=重劃前登記簿所載面積－全部負擔面積。

(二) 全部負擔面積=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面積＋抵付工程費用、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之土地面積。

[第 2 條](#) 市地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土地，應依規定評定重劃前、後地價。

[第 3 條](#) 市地重劃區內省、市縣(市)有土地，於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，依法以現金補償時，無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。

[第 4 條](#) 市地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後，法院仍依重劃前標示拍賣，其差額地價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或繳納之。

[第 5 條](#) 參加市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除有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情形外，其應領取之差額地價，應依民法第一一五一條、第一一五二條或第一一七七條、第一一七八條、第一一八五條規定辦理。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，依前項規定互推一人代表領取差額地價時，該代表應具足資代表權之證明文件。

[第 6 條](#) 市地重劃區內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，其所有權人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時，登記機關應予受理。